

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

专项宣传活动 远离内幕交易

定义

内幕交易行为是指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或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的行为。

三大要件

人 内幕信息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信息 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且尚未公开的信息

行为 行为特征：自我交易、建议他人交易、泄露内幕信息

内幕信息知情人

基于特定身份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 ①内部人员：董监高、控股公司及其董监高、由于任职可获得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②外部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交易对手方和其关联方及其董监高，外聘中介机构及人员等。
- ③监管部门人员

非法手段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包括利用窃取、骗取、套取、窃听、利诱、刺探或者私下交易等手段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通过上述人员获知内幕信息的人员，如近亲属等

内幕信息的范围

- ①定期报告方面：年报、半年报（包括业绩预告、快报等）、利润分配预案等；
- ②权益变动方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股东增减持计划、要约收购等；
- ③重大事项方面：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股权激励草案等；
- ④日常经营方面：一次性签署重大日常生产经营合同，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重大研发进展（如新产品）、获取重要专利、商标，募投项目达产等；

内幕信息的敏感期

①内幕信息形成之时的认定

对于普通的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为“重大事件”的发生时间，或“计划”、“方案”、“政策”、“决定”等的形成时间；

对于能够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人员，形成时间应当自其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初始时间开始起算。

②内幕信息公开的形式 内幕信息必须以在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报刊、媒体发布的方式公开。

远离内幕交易

内幕交易典型行为类型

买卖

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发生证券交易行为，包括场内的竞价、大宗交易，场外的协议转让等。

建议买卖

内幕信息知情人向他人（非内幕信息知情人）提出买卖相关证券的建议。

泄露

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

内幕交易的法律责任

刑事责任

《刑法修正案七》第181条第1款 2011年两高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成交额50万以上，获利或避免损失15万以上，三次以上）

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成交额250万以上，获利或避免损失75万以上）

行政责任

《证券法》第202条

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民事责任

《证券法》第76条第3款

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内幕信息案例

● 平潭发展异常交易案——上市公司多名高管涉内幕交易

该案是一宗上市公司多名高层涉案的典型内幕交易案件，涉案公司的两名董事长助理、一名副总经理和一名投资部副总经理因内幕交易，于2016年4月份被证监会处以“没一罚三”，罚没金额合计近2000万元。

本案实施内幕交易的四名当事人均为参与上市公司重大决策、负责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实施的公司高层，在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运转过程中担任重要角色，全面掌握着公司的内幕信息。

● 公募基金冠军经理厉建超涉“老鼠仓”案沦为阶下囚

2010年4月至2014年1月期间，厉建超在担任中邮核心优选基金基金经理期间，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信息，使用其控制的多个证券账户进行趋同交易，交易金额累计高达9.1亿元，累计趋同交易获利约为1,682万元。期间，厉建超2013年接管的中邮新兴产业股票基金业绩卓越，登上同年股票基金冠军宝座。2014年1月，证监会依法将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2016年4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厉建超有期徒刑3年零6个月，并处罚金1700万元。2016年8月，证监会依法对厉建超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罗向阳内幕交易案——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伙同其弟三次从事内幕交易被查处

本案来源于证监会按国务院部署开展“两加强、两遏制”专项检查活动中发现的线索。2013年11月至2015年2月期间，时任新时代证券公司总经理助理罗向阳基于职务身份和参与的相关业务活动，先后3次知悉相关上市公司的内幕信息。罗向阳伙同其在新时代证券某营业部任职的胞弟罗杨颖，利用罗杨颖实际控制的多个证券账户，先后3次内幕交易“东方铁塔”、“黄河旋风”股票。证监会依法没收罗向阳等人2015年内幕交易的违法所得约44万余元（前2次内幕交易均为亏损），并处罚款254万余元，并对罗向阳兄弟2人分别采取证券市场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行业协会
公众号



山西省期货业协会



山西省投资基金业协会



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



山西省证券业协会